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7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场所内无防蝇设备，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场所内无防蝇设备和防鼠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你超市没有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认可是因为防蝇设备那次坏了扔了最近一忙还没来得及买新的，防鼠设备是一直放那没注意坏了的事实。2023年8月31日我局对[REDACTED]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你超市确实存在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认可的事实且不是主观故意；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8月31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Z0831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REDACTED] 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有相应的防鼠、防鼠、防虫、防雨、防尘设备”的规定，已构

成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REDACTED]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并给予你超市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超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超市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